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嵐嵐

電話：(02)8995-6122

電子信箱：L72000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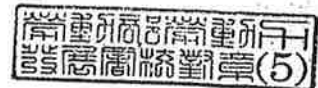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12512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彙編之「112年度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招訓簡介」
(數量如附件之發送單位名單及份數)，請貴單位提供民眾
索取或轉知所屬，以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原住民縣市政府、
各縣市鄉鎮區公所、各直轄市暨所屬就服中心、公立職訓機構、大專、高職學
校、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